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

康财预〔2022〕8号

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资金的通知

_____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2〕39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支持县级政府兜住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底线，经研究，现将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资金分配下达给你单位，用于保工资支出（具体分配表详见附件）。

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指标按照进度，及时提交支付申请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各单位在拨付使用直达资金时，必须确保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

— 1 —

附件

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资金分配表

预算单位	金额(元)
南康区商务局	560000
经开区管理委员会	700000
南康区教科体局	3020000
南康区公安局	990000
合计	5270000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预算科

2022年9月16日印发